

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边境县精准帮扶培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中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教育厅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黑龙江省边境县精准帮扶培训项目（项目编号：[230001]ZCHXM[GK]20230019）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黑龙江省边境县（虎林市、密山市、鸡东县）精准帮扶培训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师范大学
- 1.2、中标（成交）总价：3,395,25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培训服务	“国培计划”——黑龙江省边境县（虎林市、密山市、鸡东县）精准帮扶培训	按招标人要求	按招标人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	按招标人要求	3,395,250.00	1.0000	项	3,395,250.00

二、合同包2（黑龙江省边境县（绥芬河市、穆棱市、东宁市）精准帮扶培训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华东师范大学
- 1.2、中标（成交）总价：3,07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培训服务	“国培计划”——黑龙江省边境县（绥芬河市、穆棱市、东宁市）精准帮扶培训	中小学专兼职培训师、校长、教师	提升专业能力，形成专业发展体系	2023年12月20日前	按国培标准	3,070,000.00	1.0000	项	3,070,000.00

三、合同包3（黑龙江省边境县（同江市、抚远市、饶河县）精准帮扶培训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师范大学
- 1.2、中标（成交）总价：3,071,25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1	培训服务	“国培计划”——黑龙江省边境县（同江市、抚远市、饶河县）精准帮扶培训	黑龙江省边境县（同江市、抚远市、饶河县）	455人，开展12天的集中面授和3天的名校访学培训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	按招标人要求	3,071,250.00	1.0000	项	3,071,250.00

四、合同包4（黑龙江省边境县（爱辉区、孙吴县、逊克县）精准帮扶培训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东北师范大学
- 1.2、中标（成交）总价：2,983,5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4-1	培训服务	黑龙江省边境县（爱辉区、孙吴县、逊克县）精准帮扶培训	黑龙江省边境县（爱辉区、孙吴县、逊克县）精准帮扶培训学员	严格按照服务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起至2023年12月20日前执行完毕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2,983,500.00	1.0000	项	2,983,500.00

五、合同包5（黑龙江省边境县（嘉荫县、萝北县、绥滨县）精准帮扶培训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首都师范大学
- 1.2、中标（成交）总价：2,936,25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5-1	培训服务	“国培计划”——黑龙江省边境县（嘉荫县、萝北县、绥滨县）精准帮扶培训	教师培训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	详见招标文件	2,936,250.00	1.0000	项	2,936,250.00

六、合同包6（黑龙江省边境县（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市）精准帮扶培训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师范大学
- 1.2、中标（成交）总价：2,551,5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6-1	培训服务	“国培计划”——黑龙江省边境县(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市)精准帮扶培训	1按照国家对中小学专兼职培训者、校长和教师专业能力培训的规划与实施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情况,对黑龙江省边境县(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市)精准帮扶培训项目执行目标进行准确定位;培训目标设计逻辑严密、层次清晰;具有指导性、测量性和操作性。2在实施方案中能够清晰体现集中培训与返岗实践指导紧密结合的推进思路;学时分配符合黑龙江省边境县(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市)精准帮扶培训项目设置要求,符合客观实际;体现“双导师”制落实思想;培训主题贯穿培训课程,能够有效引领参训学员完成培训。3具有培训调研数据采集与分析规划;调研规划科学具有操作性与指向性;具有结合调研反馈结果科学调整课程设置的思路。4掌握黑龙江省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市中小学专兼职培训者、教师、校长专业能力现状;以实践为导向;结合参训学员发展实际;合理配置培训资源,优化课程体系。5科学设置培训实践任务;各层级任务过程监管措施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6具有培训跟踪指导规划,具体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采取有效措施全面保障培训资源实现本地化应用。7具有培训成果遴选、加工、指导、产出、推广措施。8清晰体现小班化培训执行思想,以不超过50人为单位设置培训班级;按照8名至15名编制规模,为参训学员组建研修小组或研修工作坊;结合培训周期要求,科学安排培训进度,制定并提供研修课程表;研修课程表清晰体现各环节设置的时间节点和执行内容,在培训规划中体现在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培训。9能够有效引导参训学员以集中培训、实践演练和小组研修(或工作坊研修)方式;开展专题培训、跟岗实践与跟踪指导;强化示范观摩、实地考察、情景体验,为参训学员建立数字化移动云端学习社区,引导参训学员不断巩固学习成果,提高专业能力。10以任务驱动为主要手段,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元化方式推进培训。11能够基于教育教学推进真实环境,采取现场诊断、专题解析、专项辅导、专题论坛等多种形式规划现场培训。12采取有效措施将专题内容与参训学员岗位实践、生成性资源学习密切整合;保证培训项目既能满足中小学专兼职培训者、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整体要求,又能满足中小学专兼职培训者、教师、校长个性发展需求。13结合培训需求,将培训考核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级,并在考核标准中单列考核等级认定说明内容;考核内容表述包括出勤考核、纪律考核、研修作业考核、学员互评考核、返岗实践考核五个部分;考核内容表述须清晰合理、层次分明,符合中小学专兼职培训者、教师、校长发展要求;考核指标表述具有指向性和测量性,指向参训学员具体行为,指向培训资源本地化应用,确保评价既能发挥对学员培训内容的考核作用,又能发挥对参训学员专业能力提升的引导作用。14在集中培训项目推进中,能够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培训全过程管理和全流程记录。15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有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当中,对可能出现的涉及参训学员健康安全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具有操作性和实效性的解决策略。16培训课程资源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2022—2025)》等文件要求;针对参训学员不同特点,有针对性设置培训课程。17围绕培训主题,结合黑龙江省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市中小学专兼职培训者、教师、校长现状及参训学员特点;采取递进式方式,模块化组建培训课程;清晰体现各课程模块的逻辑性与关联性;实践性课程设置比例不低于50%;提供不少于8学时的师德师风培训课程。18投标单位能够在省外培训所在地提供具有同时容纳200人至300人用餐及住宿场地。19具有4-6个能够容纳50人、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培训教室或多功能会议厅。20具有专用独立医务室。21投标单位在省外培训所在地设有4-6所跟岗研修基地。22具有公费师范生培养能力与经历。23具有“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实施能力与经历。24项目首席专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25项目首席专家具有高等学校或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6项目首席专家是硕士生导师。27核心团队专家不少于10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少于50%。28核心团队专家具有副高级以上(含)高等学校或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29专家团队中具有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专业认定。30专家团队中教研员、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不少于50%。31投标单位具有承办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或类似经历。	2023年12月20日前	按招标文件的服务标准	2,551,500.00	1.0000	项	2,551,500.00

